

石滬為澎湖特有之文化產業景觀。修造石滬有賴對於潮間帶之潮汐、流向速度及魚性之經驗與認知，始能掌握箇中修造訣竅與填滬技巧。因此指定「石滬修造技術」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以柯進多、陳金英、莊再得、莊仲祥、謝富全、謝明和及陳明吉為其保存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.06.30. 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724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石滬修造技術」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「澎湖海洋文化協會—吉貝保滬隊」之柯進多、陳金英、莊再得、莊仲祥、謝富全、謝明和及陳明吉為其保存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八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保存技術名稱：石滬修造技術。

二、保存者姓名及其基本資料：澎湖海洋文化協會—吉貝保滬隊之

柯進多先生：澎湖縣人，西元1954年生；

陳金英先生：澎湖縣人，西元1931年生；

莊再得先生：澎湖縣人，西元1945年生；

莊仲祥先生：澎湖縣人，西元1950年生；

謝富全先生：澎湖縣人，西元1955年生；

謝明和先生：澎湖縣人，西元1956年生；

陳明吉先生：澎湖縣人，西元1953年生。

三、指定理由：為澎湖地區稀世地景—石滬保存修理的主要技術；擁有豐富石滬巡滬與修造經驗，並公開及傳承其技術。

四、保存技術描述：石滬是澎湖地區特有之文化產業景觀。石滬修造技術須深諳潮間帶之潮汐、流向速度、漁汛，視滬形、水勢及魚性之經驗與認知，始能掌握箇中修造訣竅與填滬技巧；以團隊合作方式搬動石塊、牢固的疊砌在滬堤上，使其結構能圍困魚群並承受海浪之衝擊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後，再由本會轉送行政院審議。